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114)台金中繼字第108號

主旨:公告**停止標售**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08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 地或建築改良物如附表所示第 12 標號被繼承人陳明所遺臺 中市烏日區五張犁西段 0537-0000 地號土地。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108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 18 點、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里地一字第 1140011760 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產中處字第 1140018317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訂

線

一、本公司公告訂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1 時公開標售 114 年度第 108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土地,因故停止標售,特予公告。

二、停標資訊:

標號	土地	持分	被繼承人
12	臺中市烏日區五張犁西段 0537-0000 地號	(1/10)	陳明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经理察息考依分層負責決行